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润邦股份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人员

西南证券指派润邦股份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张雷先生负责本次培训工作。

二、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润邦股份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等。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本次培训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实施，培训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南通船舶配套工业园区（陈桥）荣盛路 88 号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培训内容

1、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2、案例讲解：近年来上市公司中出现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等案例。

3、沟通交流：公司接受培训的人员就如何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等方面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张雷先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五、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西南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雷

梁 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日